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侵訴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坤

選任辯護人 張晉豪律師
李庭綺律師
蔡淳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994號、112年度偵字第28113號、112年度偵字第28117號、112年度偵字第281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毛○坤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被告毛○坤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性交罪、同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等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刑事訴

01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規定、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
02 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
03 受授物件，復分別於112年11月16日、113年1月16日、113年
04 3月16日、112年5月16日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
05 授物件在案。

06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經被告、辯
07 護人及檢察官表示意見後，被告坦承本件對被害人AW000-A1
08 12362、AW000-A112367、AW000-A112384、AW000-A112388、
09 W000-A112387、AW000-A112389（本件被害人之真實姓名年
10 籍均詳卷）所為強制猥褻之犯行，惟仍否認對被害人AW000-
11 A112362、AW000-A112367、AW000-A112388、AW000-A112389
12 所為加重強制性交之犯行，然依卷附證人之證述及起訴書證
13 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可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
14 重大。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
15 性交罪，法定本刑係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件被害人
16 數眾多，嚴重危害兒童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權利，被告涉犯
17 情節重大，倘若將來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被告將面臨相當
18 刑期之執行，而脫免罪責、不甘受罰是基本人性，確有逃亡
19 以規避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機；並參以被告於偵查
20 中曾坦承本件全部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則改以否認加重強制
21 性交罪犯行，而本案雖經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8月16日宣
22 判，然案件並不因本院辯論終結而確定，仍有再開辯論或提
23 起上訴之可能，隨訴訟進行，各當事人實有可能提出新證據
24 方法或聲請調查其他證據，無法排除被告翻異前詞、勾串證
25 人之可能性，自有保全本案審判進行或刑之執行之必要。復
26 依卷內事證，被告於案發前即有命令被害人不得向外說出案
27 情之情節，且本案於112年7月10日為臺北市政府婦幼警察隊
28 至被害人就讀之幼兒園，執行搜索扣押監視器主機及監視器
29 電磁記錄後，被告於本院羈押禁見期間，仍能提出卷存以外
30 被害人於幼兒園內之其他影像檔案，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
31 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綜合上情及參詢檢察官、被告及其

01 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上述羈押之原因仍存在，非予羈
02 押被告，顯難擔保後續之審判程序進行及將來判決確定後刑
03 罰之執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延長羈押2月，
04 併諭知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08 法官 林記弘

09 法官 趙德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田芮寧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